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信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中律師

　　吳春美律師

　　黃士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顧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61,44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,936,237元，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153,261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3,908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76,34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

聲明	請求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訴訟標的價額

（續上頁）

項次						
1	3,236萬1,441元	114年12月19日	115年6月29日	(193/365)	5%	3,321萬7,024元
2	693萬6,237元					693萬6,237元
合計						4,015萬3,261元